

#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我們(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我們之代表，代表本人/我們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10樓A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我們及以本人/我們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達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霍俊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曾紀昌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d) 重選林耀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盧德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黎建強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		
6.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 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閣下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而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請在每項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填上「✓」號，以顯示閣下之代表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無任何有關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受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他是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